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410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5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9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蔡文鎮 臉書粉專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冠志

副主任委員：陳碧珊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LINE ID: chcland.org



LINE



會務報導

- 114/06/02 彰化縣政府副知檢送本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裁處書 1 份(裁處書序號:11400808)，請臺端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繳納，請查照。
- 114/06/0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方詩詠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曾詠傑、廖易瑜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相關規定，已予備查，請查照。
- 114/06/0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雅鈴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11 月 17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06/0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擬舉辦 114 年度「不動產學院業務推廣暨地政士注意義務防詐宣導」系列活動，計於北、中、南三區辦理三場次，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4/06/0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不動產學院第五期「土地法、土地登記實務」深耕系列(北部)學程活動，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如說明，請查照。
- 114/06/02 全聯會轉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 114 年端午節將屆，請協助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支持「洽公不送禮、不邀宴、不請託關說」等規範，共同守護廉潔風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4/06/02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為 114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即日起開始辦理各項選拔工作，請貴團體廣為宣傳，踴躍推薦，並請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於本(114)年 7 月 23 日前逕送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辦理，請查照。
- 114/06/02 全聯會轉知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函有關「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479 地號等 7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公告及舉辦招商說明會一事，詳如說明，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114/06/02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增進會員對土地增值稅實務之瞭解，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協助宣導，如說明，請查照。
- 114/06/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玉蟬申請補發地政士開業執照並加註延長執照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7 條等規定，予以補發開業執照並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6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06/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張朝雄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06/04 行文各會員全聯會為強化地政士之專業服務形象，提升不動產實務知能與防詐識能力，規劃舉辦 114 年度「不動產學院業務推廣暨地政士注意義務防詐宣導」，請查照。
- 114/06/04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雙地政士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防止詐騙」教育講習，請查照。
- 114/06/04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賴柏仰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賴柏仰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張朝雄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06/0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函檢送本區處標售經管南投縣埔里鎮小埔社段 191-1084 地段、彰化縣二林鎮偉糖段 516-8 地號及南投縣埔里鎮北環段 893 地號共 3 筆土地(分 3 標)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至紉公誼。
- 114/06/0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不動產學院第五期「土地法、土地登記實務」深耕系列(中部)學程活動，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如說明，請查照。
- 114/06/0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不動產學院第五期「土地法、土地登記實務」深耕系列(南部)學程活動，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如說明，請查照。

- 114/06/09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函「第 42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線上報名，請查照。
- 114/06/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季微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備查一案，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4/06/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蕭靖璇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4/06/09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原訂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講授土地增值稅稽徵實務課程，更正講習日期為 114 年 7 月 24 日，請查照。
- 114/06/09 通知蔡理事長文鎮暨員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李瑛修之母李媽玉枝 范老夫人往生告別式【114/06/14 13:40】
- 114/06/09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賴柏仰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賴柏仰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蕭靖璇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4/06/09 行文詹清福地政士(127) 台端申請補發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4/06/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召開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會議事項如說明，敬請台端屆時踴躍出(列)席參加。【114.06.19(四)下午 2:15】
- 114/06/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建宏地政士申請僱用賴宜蓁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4/06/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游琇芸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10 月 30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06/1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地政士黃茂傑(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514****) 業自 114 年 6 月 13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4/06/13 行文林盟仁先生臺端經縣府核准地政士開業執照在案，請於執業前加入本公會，避免受罰，請查照。
- 114/06/13 行文各會員為參加全國 114 年第 42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請各會員踴躍報名參賽。
- 114/06/14 會員李瑛修之母李媽玉枝 范老夫人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蔡理事長文鎮、柯理事添財及蕭理事琬宸前往參加往生告別式。
- 114/06/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擬舉辦 114 年度「議事規則研習活動」，敬請轉知所屬理事長、理監事幹部及會務工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4/06/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宏維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7 月 1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06/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思好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並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換發執照並延長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8 月 7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06/1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新辦公廳舍(住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2 號)1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4/06/18 彰化縣政府函為避免因地政士執行業務之疏失，至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遭受損害，請貴公會宣導敦促所屬會員應精通法令及實務，依法誠信執行業務，請查

照。

- 114/06/18 退會申請書-林佳樺地政士彰因另有他就，將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
- 114/06/1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林佳樺地政士本會會員林佳樺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4/06/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檢送 114 年 6 月 28 日開業執照即將到期之地政士名單 1 份，請貴所登記及測量案件收件人員於受理申辦案件時特別注意，請查照。
- 114/06/19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貴會訂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於本局 3 樓簡報室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協助宣導一案，敬表同意，請查照。
- 114/06/2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本局舉辦「114 年新申辦電子稅單送好禮」活動，敬請協助於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LED 電視牆及公告欄等管道宣傳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4/06/2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茗檀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名稱變更備查案，經查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予以事務所名稱變更備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4/06/20 花蓮縣政府函檢送本縣第 16 期(玉里鎮仁愛)及第 18 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公告文、清冊及位置圖各 1 份，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廣為宣傳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4/06/21 本會假二林鎮立圖書館 3 樓演講廳(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626 號)與二林鎮公所、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二林地政事務所及二林鎮老人會舉辦反詐騙宣講。
- 114/06/21 本會假二林鎮立圖書館 3 樓演講廳(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626 號)舉辦「圖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及重要函釋分析」專題講習。
- 114/06/21 行文「圖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及重要函釋分析」學員臺端參加本會 114 年 6 月 21 日於二林鎮立圖書館 3 樓演講廳(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626 號)舉辦『圖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及重要函釋分析』專題講習，依「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五點，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6 小時，特此證明。
- 114/06/2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請惠予提供地政士辦理業務相關收費標準供參，請查照。
- 114/06/26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
- 114/06/26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關於貴署函詢地政士辦理業務相關收費標準，回函如說明，請參酌。
- 114/06/27 本會假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辦公大樓 9 樓會議室(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聯合舉辦「114 年度三七五租約租佃爭議調解(處)實務研習」教育講習。

判 解 新 訊



借地套繪未定有期限者，法院應斟酌雙方訂約時狀態、套繪之原因、經過時期、目前有無繼續供套繪使用並相關解除套繪法令等一切情形，以明其使用目的暨判斷借用人使用土地是否已完畢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53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14 日

要 旨：已興建農舍土地之所有人或共有人於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下，即得解除經套繪管制土地之註記。而借地套繪未定有期限者，法院應斟酌雙方訂約時狀態、套繪之原因、經過時期、目前有無繼續供套繪使用並相關解除套繪法令等一切情形，以明其使用目的暨判斷借用人使用土地是否已完畢。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法定空地，經分管協議由特定區權人專用，如其未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約定方法，固得請求其除去該違約或違法使用之結果，但在分管協議終止前，該特定區權人仍有使用之權利，尚不得請求返還該法定空地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55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15 日

要 旨：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法定空地，經分管協議由特定區權人專用，該特定區權人未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約定方法或違反法令限制，固得請求其除去該違約或違法使用之結果，但在分管協議終止前，該特定區權人仍有使用之權利，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尚不得請求返還該法定空地。

民法第 148 條係權利行使之規範，須先證實有「權利」，始有行使權利是否符合該條規範之問題，是該條並非請求權基礎，原告不得逕以該條規定，作為其行使權利請求被告履行義務之依據

裁判字號：113 年度重訴字第 16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

要 旨：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固有明文。然依法條內容，可知該條文係權利行使（義務履行）之規範，自須先證實有「權利」（或義務）始有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是否符合該條規範之問題，是民法第 148 條並非請求權基礎，原告不得逕以該條規定，作為其行使權利請求被告履行義務之依據。

地政機關原辦理更正登記所據上級機關核准文件經該上級機關予以撤銷，前所為更正登記處分既有瑕疵，地政機關亦得撤銷之，而逕行塗銷該登記，並非逕行認定私權關係，惟地政機關撤銷前此予以更正登記之處分，仍應受行政程序法處理違法行政處分相關規範

裁判字號：112 年度上字第 40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

要 旨：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第 14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終止、存續期間屆滿、債

務清償、撤銷權之行使或法院之確定判決等，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塗銷登記。」所謂「撤銷權之行使」，係指私權關係中撤銷權之行使而言，並非指行政機關撤銷行政處分之職權行使。至地政機關原先辦理更正登記所據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文件，倘經該管上級機關予以撤銷，前此所為更正登記之處分，既有瑕疵，地政機關自得撤銷之，而逕行塗銷該登記，並非逕行認定私權關係，尚不涉及私權之認定，惟地政機關撤銷前此予以更正登記之處分，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至第 121 條之規範。此外，依土地法第 6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規定所為之「更正登記」，須為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並不得違反登記同一性；如違反登記同一性，自無逕為更正登記之餘地，倘地政機關誤為更正登記者，亦僅為是否依職權撤銷該錯誤之更正登記處分，且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至第 121 條之規範。

債務人就超過法定利率部分之利息為任意給付，須其明知債權人對於該部分利息無請求權，仍基於僅抵充利息之意思而為給付，始足當之，尚不得僅執民法第 323 條規定，遂謂債務人就其約定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簡上字第 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

要 旨：所謂債務人就超過法定利率部分之利息為任意給付，須其明知債權人對於該部分利息無請求權，仍基於僅抵充利息之意思而為給付，始足當之。尚不得僅執民法第 323 條前段規定，遂謂債務人就其約定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

大法庭：納稅義務人就本稅依法申請復查，及依復查決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後，於計算該稅款徵收期間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扣除同法第 39 條暫緩執行期間，其扣除期間之末日應計算至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時

裁判字號：114 年度大字第 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

要 旨：納稅義務人就本稅依法申請復查，及依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 3 分之 1 或提供相當擔保，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後，於計算該稅款徵收期間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扣除同法第 39 條暫緩執行之期間，其扣除期間之末日應計算至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時。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謂「一家」即係與出租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為範圍核實認定；同條項第 3 款規定有關是否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所謂之「家庭」範圍亦然

裁判字號：112 年度上字第 29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

要 旨：所謂「家」者，依民法第 1122 條規定，乃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至所謂「戶」，參諸戶籍法第 3 條規定，則係戶籍登記之單位，指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其意涵與民法所稱之「家」，並非完全相同。民法上得以構成一「家」之成員間是否具家長家屬關係，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非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所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指以永久同居之意思，繼續的經營實質共同生活，而具有永久同居之事實而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既以出租人所有收益是否足以維持

「一家」生活為要件，故此款要件之是否該當，自應以出租人「一家」，即與出租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為範圍核實認定；同條項第 3 款規定有關是否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所謂之「家庭」範圍亦然。

倘共有人逾越分管契約約定之範圍，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使用收益，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於此情形，共有人得就共有物全部，而為所有權之請求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52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

要旨：證人係依法院之命，於他人間之訴訟，陳述自己觀察具體事實之第三人，除就有利於己之共同事實不得為證人外，當事人就他共同訴訟人所主張之事實，固非無證人能力，然就與自己有關之共同事實並非第三人，自不得為證人。以當事人為證據方法者，應踐行當事人訊問程序，不得以之為證人，逕將訊問所得視為證人證言。此外，倘共有人逾越分管契約約定之範圍，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使用收益，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於此情形，共有人得就共有物全部，而為所有權之請求。

登記機關既係依轉繪自使用執照竣工圖之建物測量成果圖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則有無「登記錯誤」之情，自應審視建物測量成果圖登載之內容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之使用執照竣工圖是否相符

裁判字號：112 年度上字第 60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

要旨：（一）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固得以書面申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更正；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導致之登記錯誤或遺漏，並須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始得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但此種登記錯誤或遺漏之更正，以不涉及私權爭執，且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若登記人以外之人，對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僅能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殊非可申請地政機關更正登記，以變更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

（二）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第一次測量，得由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之方式為之，毋庸辦理實地測量；其轉繪完成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經登記機關核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所訂事項無誤後，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又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項目及所有權之劃分，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原則上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合意為之，故登記機關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之約定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並就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於建物測量成果圖註明共有部分各項目內容。登記機關既係依轉繪自使用執照竣工圖之建物測量成果圖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則有無「登記錯誤」之情，自應審視建物測量成果圖登載之內容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之使用執照竣工圖是否相符，以為判斷。

都市計畫於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參考人民建議為審議，如建議事項涉及土地所有權之限制應作修正，而計畫機關不予採納，仍維持對土地所有權之限制，應認所有權人有因都市計畫違法而受有損害之可能性，有提起行政訴訟之訴訟權能

裁判字號：113 年度上字第 43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24 日

要 旨：基於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條關於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參考人民建議為審議之規定，雖非謂賦予人民有依其建議作成變更計畫內容之請求權，惟仍具有保護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之性質。上開人民建議事項，如涉及原都市計畫就其土地所有權之既有限制應作必要修正，以維護其土地所有權之權益，而計畫機關辦理通盤檢討結果，不採納上述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建議，仍維持原都市計畫對其土地所有權之既有限制者，應肯認該土地所有權人主張上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因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受有損害之可能性，具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所定訴訟之訴訟權能，並不因變更計畫內容表明該土地限制為原都市計畫既有規範之持續沿用而有影響。

債務承擔固非要式行為，惟仍須第三人與債權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其契約始告成立，並因而將債務移轉於該第三人，而發生承擔債務之效果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55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

要 旨：債務承擔，不論為免責的債務承擔或約定之併存的債務承擔，固非要式行為，惟仍須第三人與債權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其契約始告成立，並因而將債務移轉於該第三人，而發生承擔債務之效果。

大法庭：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致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非不得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得僅因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即一概否准其請求

裁判字號：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54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

要 旨：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致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非不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得僅因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即一概否准其請求。

不動產所有權人縱與他人有移轉其所有權之贈與契約存在，然於依該贈與契約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其所有權既不因有贈與契約之約定即當然喪失或變更，是究難謂該贈與之物權行為已經生效

裁判字號：113 年度上字第 57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

要 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若接受民間捐贈基金，將達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標準時，為避免其資產不當移轉，滋生流弊，應先經董事會一定比例之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始得為之。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違反強制規定，未經同意，擅自接受民間捐贈並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者，其捐贈行為應屬無效。且此處所稱之董事會應係指已合法完成補正後之董事會，不能再以未依法完成補正之原董事會進行決議，否則將無法達成加強監督之效果，且易致財團法人在補正期限內為規避政府之監督，而為與財團法人法規定不符之決議，如此將致財團法人法制訂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此外，不動產所有權人縱與他人有移轉其所有權之贈與契約存在，然於依該贈與契約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其所有權既不因有贈與契約之約定即當然喪失或變更，是究難謂該贈與之物權行為已經生效。

函釋、法規新訊

令釋依法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特約單位，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免徵營業稅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4005554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要 旨：令釋依法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特約單位，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免徵營業稅

全文內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特約單位，提供同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之交通接送服務，屬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令釋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自徵收期間扣除第 39 條規定暫緩執行期間之末日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4045886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要 旨：令釋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自徵收期間扣除第 39 條規定暫緩執行期間之末日

全文內容：一、納稅義務人就稅捐及罰鍰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暫緩執行之案件，於計算徵收期間時，依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扣除暫緩執行之期間，應計算至行政救濟確定日。

二、廢止本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29070 號令、111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有關 99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29070 號令部分。

三、廢止本部 96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5150 號令。

四、本令發布時尚未徵起之稅捐及罰鍰，適用本令規定；已徵起之稅款及罰鍰，不受本令影響。

修正「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401007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0 條條文及第 23 條條文之附件五

第 19 條 勞動調解委員因前條之情形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座位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勞動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勞動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第前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第 20 條

勞動調解委員辦理勞動調解事件者，其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 23 條

勞動調解委員辦理勞動調解事件請求日費、旅費及報酬，應於每次調解期日到場後十日內填具勞動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附件五），由承辦書記官核計其數額，送請法官審核後，一份附卷，一份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圖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及重要函釋分析」

日期：06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08：30 至 16：30

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 3 樓演講廳

講題：圖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及重要函釋分析

講師：鄭竹祐老師

